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文件

菏定政发〔2025〕2号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划转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经研究，决定将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国动办）、区林业中心、区自然资源局行使的21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现将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菏泽市定陶区划转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菏泽市定陶区县级划转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共 21 项)

(一) 区统计局(8项): 1.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5.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7.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统计信息咨询。

(二) 区发改局(2项): 1.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 区林业中心(5项) 1.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2.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4.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5.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调解。

(四) 区自然资源局(6项): 1.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

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2.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3.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4.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5.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6.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